

關於著作權委員會將現有音樂著作權登記資料，以電腦列表方式提供；並希今後每半年將新登記之資料彙整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2.06.23. (82)台內著字第8215856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6月23日

主旨：貴會函請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將現有音樂著作權登記資料，以電腦列表方式提供；並希今後每半年將新登記之資料彙整檢送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八二）音聯字第一一九號致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函辦理。
- 二、按著作權「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為著作權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〇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復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社團申請查閱著作權註冊簿，宜請依有關法令規定繳納查閱規費。」前經本部洽詢財政部國庫署，並依該署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臺庫發字第七九〇五三一九一四號函釋明在案。貴會如有了解現有音樂著作權登記資料之必要，請依著作權法有關查閱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上開意見，繳納規費辦理查閱。三、隨文檢送著作權法暨其相關子法各一份，請參考。